

规范交易行为、压实平台主体责任、保障消费者权益——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正式出台

本报记者 余颖

市场监管总局3月15日出台《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将于今年5月1日起施行，办法制定了一系列规范交易行为、压实平台主体责任、保障消费者权益的具体规则。

“社交电商”“直播带货”等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这类业态在参与主体、经营架构、交易流程乃至信息传播方式等方面均有别于传统的网络交易活动，在激发网络经济新活力的同时也产生了新的监管难题。

《办法》将当前新业态中最典型的平台性服务，明确归纳为“网络经营场所、商品浏览、订单生成、在线支付”。网络服务提供者同时提供上述服务，就为网络交易提供了全流程的支持，应当依法履行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的义务。通过上述平台性服务开展交易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履行平台内经营者的义务。

《办法》要求网络交易新业态的经营者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务及其实际经营主体、售后服务等信息，充分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参照网络交易平台对商品或者服务信息、交易信息的

保存义务，结合网络直播特点，《办法》规定了直播服务提供者将网络交易活动的直播视频自直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三年。通过上述规定，引导新业态各方经营者规范经营，强化网络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力度。

近年来，部分网络交易平台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其他平台开展自主经营活动进行不合理限制的情况不断出现，即平台强制“二选一”问题，以及个别平台限制经营者只能使用其限定的自有或者合作方的快递物流服务的问题，持续引发社会普遍关注。

《办法》规定了平台不得通过搜索降权、下架商品、限制经营、屏蔽店铺、提高服务收费等方式，禁止或者限制平台内经营者自主选择在多个平台开展经营活动，或者利用不正当手段限制其仅在特定平台开展经营活动；禁止或者限制平台内经营者自主选择快递物流等交易辅助服务提供者；不得实施其他干涉平台内经营者自主经营的行为。这些规定对有效保障平台内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平台经济良好竞争秩序、

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均具有重要意义。

强化网络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是《办法》的一个突出亮点。当前，数据和流量成为网络市场竞争的关键要素，针对部分网络平台、经营者过度收集个人信息问题，《办法》设置了个人信息保护的专门条款，规定网络交易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与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信息。

同时，《办法》要求经营者在收集、使用个人生物特征、医疗健康、金融账户、个人行踪等敏感信息时，必须逐项取得消费者同意。针对经营者尤其大型平台企业与自身关联主体之间共用个人信息的问题，《办法》明确规定经营者未经被收集者授权同意，不得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任何第三方提供。

《办法》还针对虚构交易、误导性展示评价、虚构流量数据等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了明确规制，禁止各类网络消费侵权行为。



3月15日，位于河北宣化经济开发区的福田重机有限公司，工人在搅拌车总装生产线上工作。近年来，宣化区持续推动产业技术升级，装备制造业不断迈向高端化、智能化、标准化。目前，全区专用车辆、工程机械、冰雪装备等高端装备制造企业达180家，年产值260亿元。 陈晓东摄(中经视觉)

(上接第四版)对“张玉环案”“吴春红案”“韩显辉案”等冤错案件，坚持疑罪从无、有错必纠，建议改判无罪。同时，制发错案责任追究意见，对近年来已纠正重大错案逐一启动问责程序。纠错不能止于国家赔偿，追责必须落到责任主体。社会广泛关注的孙小果、郭文思、巴图孟和“纸面服刑”案中检察监督流于形式，我们深刻反思：刑罚执行中的突出问题，检察监督应当发现而没有发现是失职，发现而不纠正、不报告是渎职。以此自查自纠，3案29名检察人员被严肃追责。创新落实巡回检察制度，直接组织对3所监狱跨省交叉巡回检察，推进常态化省内交叉巡回检察，发现并纠正了一批严重违法问题。河南检察机关在交叉巡回检察中发现某监狱一度监管秩序混乱，对7名监管人员立案侦查，同时严肃追究6名派驻检察人员相应责任。责任落实促进工作落实。全国检察机关监督纠正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不当5.1万人次，同比上升33%。“大墙内”的公平正义备受关注，检察监督责任更重。

民事检察更为精准。努力办好对经济社会发展有引领价值的典型案例，通过抗诉促进统一司法标准，推动解决同类问题；个案问题更多以检察建议促进纠正。提出民事抗诉4994件，同比下降2.1%，法院已改判、发回重审、调解和解撤诉2926件，改变率为80.7%；提出再审检察建议9900件，同比上升24.2%，法院采纳率68.7%。对民事审判中违法送达、违法采取保全措施、适用程序错误等提出检察建议3.3万件，同比上升84.4%。对民事执行活动中的违法情形提出检察建议3.7万件，同比上升59.7%。持续深化专项监督，纠正虚假诉讼10090件，对涉嫌犯罪的起诉1352人，同比分别上升27.9%和6.5%。检察机关发现一犯罪团伙虚构带牌车辆买卖合同纠纷起诉，再冒名被告应诉骗取车牌，制造虚假诉讼283件，涉案金额3700万元，追诉犯罪同时，向9家相关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就防治虚假诉讼、维护司法权威，向最高人民法院发出第五号检察建议。

行政检察持续做实。对认为确有错误的行政裁判提出抗诉182件，同比上升16.7%；提出再审检察建议198件，是2019年的2.4倍。对行政审判中违法送达、违反法定审理期限等提出检察建议6067件，是2019年的2.2倍。对行政执行活动中的违法情形提出检察建议2.5万件，同比上升93.4%。针对一些行政诉讼程序空转，深化专项监督，有效化解行政争议6304件，其中讼争10年以上的353件。一申请人因宅基地纠纷十余年未能解决，提起行政诉讼，2018年10月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检察机关受理监督申请后审查认为裁判并无不当，但为化解多年讼争，检察官深入村组，查明纠纷根源，经双向释法说理，协调给予申请人应有补偿，这起“老大难”行政争议终于画上句号。

公益诉讼检察有序拓展。公益诉讼保护中国方案令人瞩目。去年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51260件，其中，民事公益诉讼1.4万件，行政公益诉讼13.7万件，同比分别上升1倍和14.4%。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省级检察院直接办理了一批跨区域和影响力案件。践行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建立磋商机制，拟提出检察建议的先邀请行政机关主动履责。针对一些污染企业违规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与国家税务总局共同核实、督促整改，推动环保处罚信息共享，税收优惠政策进一步完善。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1.8万件，同比上升14.1%；行政机关回复整改率99.4%，更多问题诉前即获解决。将提起公益诉讼做成生动法治课堂。检察建议不能落实的，则提起诉讼，将案件办成法治样本，促进依法行政，警示教育社会面。起诉8010件，同比上升67.6%；法院审结5976件，支持起诉意见5935件。拓展案件范围。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新领域公益损害问题立案2.7万件，是2019年的3.4倍。发布铁路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推动沿线环境安全治理。河北、山西、内蒙古、陕西、甘肃检察机关开展长城保护专项监督，新疆检察机关开展文物古迹专项保护行动。上海、安徽检察机关推动居民小区电动车“飞线充电”专项治理，维护城市公共安全。贵州检察机关针对网络餐饮平台强制“二选一”，督促主管部门治理不正当竞争行为；青海检察机关与消费者协会协作，探索拓展消费领域民事公益诉讼，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以民法典指引检察履职。召开贯彻实施民法典工作会议，全员线上专题培训，全面清理司法解释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以贯彻实施民法典为契机，树立权力监督与权利救济相结合的民事检察思维，确立法定性与必要性相统一的民事检察监督标准。把民法典作为“四大检察”的重要价值指引，刑事追诉秉持客观公正立场，平等、充分保障诉讼参与人的民事权利，坚决防止和纠正以刑事案件名义插手民事纠纷、经济纠纷。对违法取证、违法查封扣押冻结等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的侦查活动违法情形，提出纠正意见57000件次。妥善处理刑事和民事法律关系案件，对于民事欺诈、合同纠纷案件，准确判断主观故意，谨防违法追诉；对打着民事交易、经济纠纷幌子，实为侵犯财罪的“套路贷”等，严格依法追诉。

构建规范有序的检律关系。保障律师依法执业，就是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监督纠正违法司法机关阻碍律师行使诉讼权利958件，同比上升30.5%。促进地方检察机关建立律师异地阅卷、远程会见等保障机制。主动与司法行政机关沟通，推动健全值班律师制度，做实认罪认罚从宽案件中的控辩协商。携手司法部、全国律协，建立定期会商机制，同构积极、建设性检律关系。

四、紧扣民心这个最大政治，以检察为民增进民生福祉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盯人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自觉在保障人民权益中担当作为。守护“舌尖上”“脚底下”的安全。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联合开展“四个最严”专项行动，会同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等10部门完善线索移送、案件通报等协作机制，起诉制售有毒有害食品、假药劣药等犯罪8268人，办理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2.7万件。联手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发出指导意见，对盗窃、破坏公共场所井盖行为，以破坏交通设施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追诉。办理涉井盖盖刑事犯罪106件，公益诉讼424件。梳理向房和城乡的窨井施工、管理、养护等方面问题，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出第四号检察建议，该部牵头制定窨井盖管理指导意见，促进对水电气、供暖、通信、广电等各类井盖联手共治；地方检察机关联动落实，督促整改窨井安全隐患17.6万处。井盖必须安全地踩在脚下。

以公开听证办好群众信访。去年新收群众信访92.7万件，均在7日内告知“已收到、谁在办”，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99.8%。及时回复、用心办理赢得群众信赖，检察机关信访总量同比下降4.3%，重复访问同比下降13.8%。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集中办理信访积案2.5万件，其中5年以上的1018件全部办结。推广河南经验，各级检察院检察长承办多年难结案件，接访办案3.3万件，是2019年的2.4倍。对重大争议或影响力案件，创新以听证形式公开审查。大检察官带头，四级检察院全覆盖，组织听证2.9万件，是2019年的10.8倍。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社区居民等参与，让当事人把事说清、听证员把理辨明。检察官把法讲透，听证后化解率83.7%。开通听证网络直播，以公开促公正赢公信。

倾情守护未成年人安全健康成长。从严追诉性侵、虐待未成年人和拐卖儿童等犯罪5.7万人。会同有关部门建成1029个“一站式”办案场所，促进询问、证据提取一次完成，尽力防止“二次伤害”。对监护人侵害和监护缺失，支持起诉、建议撤销监护人资格513件，是2019年的6.3倍。未成年人涉嫌犯罪既应依法惩戒，更要教育帮扶，重在转化。起诉涉嫌犯罪的未成年人3.3万人。对罪行较轻并有悔改表现的附条件不起诉1.1万人，占办结未成年人案件总数的21%，同比增加8.3个百分点。福建福州检察机关探索运用督促监护令，促家长履行管教义务。湖南检察机关办理校园性侵害案发现，某校两名负责人知情后既不认真核实也未向有关部门报告，导致犯罪嫌疑人继续实施犯罪行为，依法以玩忽职守罪追究刑事责任。未成年入保护法修订，吸收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教育部、国家卫健委等推行的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教职员入职前查询违法犯罪记录等制度。孩子就是未来，保护青少年合法权益要持续做得更实。

彰显法治的温暖与力量。坚决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起诉破坏军事设施、破坏军婚等涉军犯罪381人。与有关部门制定加

强退役军人司法救助工作意见，救助378名遭受不法侵害的军人军属、退役军人，是2019年的3倍。办理军用地保护和军营周边环境整治以及机场净空、舰艇航道、军事设施维护等公益诉讼151件。某军用机场附近企业违法排放，严重影响部队训练。辽宁军地检察机关联署发出检察建议，驻地政府迅即整治，多年扰军难题得到系统治理。切实维护港澳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合法权益。依法妥善办理涉港澳台和涉侨案件。浙江青田“检侨之家”以远程视频为海外华侨解申诉难题。坚决严惩任何伤害医医犯罪。起诉496人，在前两年大幅下降基础上，同比又下降69.7%。高度重视特殊群体权益保障。会同中国残联推广杭州经验，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有爱无碍”让残障人士放心出门。针对“无码老人”出行、消费困难，开展信息无障碍公益诉讼，促请职能部门消除“数字鸿沟”。与全国妇联完善保护妇女儿童权益协作机制。

降低不该有的维权成本，落实必须有的违法代价。司法案件绝大多数发生在群众身边，件件连着民心，都是“天大的事”。让司法既有力又有温度，须融法理情于办案全过程。犯罪不是无罪、更不是无害，可依法轻处但决不放纵。针对网络侵权多发、个人维权困难，抓住两男子偷拍取快递女子并在网上造谣其出轨的典型案，指导浙江检察机关发出检察建议，公安机关以涉嫌诽谤罪立案侦查，自诉转公诉。此类严重扰乱网络社会公共秩序案，司法机关应担追诉之责，不能让受害人畏难维权。攫取非法利益肆意损害公益的，须令其付出更高代价。指导江西检察机关办理一起外地跨省倾倒废液严重危害村民饮水安全案，因危害公益后果仍在持续，首次适用民法典变更诉讼请求，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同时，诉请被告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得到支持。指导广东、陕西、宁夏等地检察机关探索危害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督促落实从业禁止。赚“黑心钱”必须重惩重罚，做实不敢犯，促进不能犯。对严重损害群众获得感、幸福感的犯罪，案值不大亦须坚决惩治。一搬家公司低价揽活，再将约定的数百元坐地起价10余倍，敲诈勒索31起，检察机关依法追诉19人，铲平喜迁新居的“路障”。用心办好群众身边“小案”，助推法治更暖民心。

五、牢记打铁必须自身硬，以检察建设确保依法履职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五个过硬”要求，自觉以更强大本领担当作为。

以政治建设引领业务发展。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自觉融入检察履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制定发布《“十四五”时期检察工作发展规划》。落实中央巡视整改主体责任，重在把问题的本质、要害找准，从源头上整改。修订规范、行政诉讼监督规则，制定公益诉讼办案规范，促进严格依法履职。发布指导性案例9批34件，典型案例81批525件，要求强制检索、参照办案。创刊《镜鉴》，反思违纪违法、错案教训，引以为戒。会同中央媒体评选“新时代最美检察官”，组织优秀公诉人竞赛等业务练兵，通报表扬49名优秀检察官、30个优秀办案团队，让榜样引领创优、业务精。

深化运用“案—件比”质效评价标准。发布以“案—件比”为核心的案件质量评价指标，以知促行，引导检察官办案求极致，惠及群众、减少讼累。2020年刑事检察“案—件比”1:1.43，“件”同比下降0.44，压减了41.2万个非必要办案环节、统计中的“案件”。更重要的是检察理念、作风在转变：延长审查起诉期限、退回补充侦查同比分别下降57%和42.6%；自行补充侦查4.8万件，是2019年的23.5倍；不捕不诉率进一步上升，公安机关提请复议复核则下降40.2%，办案质效明显提升。

持续抓实从严治检。抓住落实“三个规定”不放，筑牢防范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的制度“堤坝”。在2019年四级检察院全面报告过问干预案件情况基础上，建立网上填报系统，定期通报、随机抽查。全年记录报告过问干预案件等事项67763件，是前两年总数的5.8倍。如实填报，重在抓实。发生司法腐败案件，均倒查记录报告情况。按照党中央部署，扎实开展队伍教育整顿试点。自觉接受纪委监委和派驻纪检监察组监

督，包括最高人民检察院4人在内的1318名检察人员因违纪违法被立案查处，同比上升2.2%。其中，移送追究刑事责任142人，同比上升20.3%；检察官589人，同比下降14.3%；发生在检察办案活动中的629人，同比下降13.5%。履行主体责任自行查纠的予以肯定，被动查处的依纪问责。

坚持不懈服务基层、打牢基础。研究制定新时代基层检察院建设25条意见。省级检察院梳理出129个工作滞后基层检察院，市级以上检察院班子成员定点联系、精准帮扶。全面推开东中西部检察院结对共建，健全跨市、县检察人员互派交流机制。全面贯彻新时代的治疆、治藏方略，统筹规划、务实推进检察对口援助，促进新疆、西藏、青海等地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研发运行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0版，助推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更优。实行案件序号终身制，无论经历多少层级、环节，一号到底，让检察办案能回溯、司法责任可落实。

各位代表，检察权是人民赋予的。我们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邀请1080位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视察检察工作、参加检察活动。系统梳理代表委员审议报告、视察座谈时提出的4236条意见建议，落实在日常工作。代表委员提出的204件书面建议、57件提案全部办结回复，连续三年邀请代表委员评选建议提案优秀答复文稿。继续走访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去年上门征集的71条建议全部落实。自觉接受履职制约。对公安机关提请复议复核的案件更换承办人重新审查，改变原决定439人。对判决无罪的公告案件逐案阅卷评查。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四级检察院同步举办线上线下检察开放日，接受监督不因疫情“打折”。依靠群众监督、舆论监督，检察监督才能做得更好。

各位代表，“十三五”时期，伴随着党和国家事业取得新的历史性成就，检察理念变革、职能体系重构、内设机构重塑，检察履职服务大局更加主动，队伍素质能力持续提升，各项检察工作稳步向前。人民检察事业的发展进步，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离不开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国务院大力支持、全国政协民主监督、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配合与制约，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及地方各级党政机关、各位代表、各位委员和社会各界热忧关心、支持和帮助。我谨代表最高人民法院表示衷心感谢！

我们清醒认识到，检察工作与党和人民更高要求、时代发展赋予更重责任不尽适应。一是对习近平法治思想领悟、践行需持续做实，检察理念还需更新、转变，一些检察人员存在就案办案、机械司法问题，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针对性、实效性不足。二是法律监督职责履行不够到位，不敢、不善、不规范监督时有发生，相关制度机制不够完善，基层民事、行政检察仍较薄弱。三是基层基础工作仍是突出短板，抓基层组织、基础工作、基本能力建设还不够实。四是统筹落实司法体制改革不够，配套改革措施尚待完善。五是全面从严治检存在薄弱环节，一些检察人员失职渎职、贪赃枉法甚至充当“保护伞”，教训深刻。问题倒逼担当，我们将下大气力破难题、补短板。

2021年工作安排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擘画了新发展阶段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宏伟蓝图，检察事业开启新的征程。做好“十四五”时期检察工作，根本指引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总体要求是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基本布局是“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发展；战略支点是加强基层组织、基础工作和基本能力建设；总体目标是以检察工作自身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站在“两个一百年”的历史交汇点，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服务发展安全两件大事，检察人要更加自觉担当作为，肩负起新的历史使命，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法治服务保障。

第一，持续稳进，切实增强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政治自觉。主动立足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找准检察服务的着力点。针对影响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人民安宁的突出问题，突出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严重暴力犯罪、经济金融犯罪、网络犯罪，促进防范化解影响我国现代化进程的各种风险。强化监督办案，坚决打击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持续用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续加大惩治涉医犯罪力度，坚决维护医护人员人身安全。加大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打击力度，积极参与整治群众反映强烈、侵权假冒多发的重点领域，扎实推进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试点，促进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法治化水平。依法惩治职务犯罪。综合运用检察职能，服务常态化疫情防控。从严惩治危害粮食安全、食品药品安全和污染环境等犯罪，加大危害安全生产犯罪防治力度。加强涉海案件诉讼衔接，坚决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和安全。平等保护国企民企、内资外资、大中小微企业；积极、稳妥试点，督促涉案企业合规管理，做好依法不捕、不诉、不判刑案的后续工作。融入平安乡村、法治乡村建设，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自觉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办案。加强案例指导和司法解释工作，统一执法司法标准，推动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国内统一市场，更好服务国内国际双循环。坚决惩治涉军犯罪，积极推进涉军公益诉讼、部署军机净空专项监督，助力强军兴军。行使司法主权，用法治助力中国企业走出去，维护中国企业海外利益和中国公民安全利益。

第二，狠抓落实，切实增强融入全面依法治国的法治自觉。深入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法治中国建设规划、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加大执法司法制约监督力度。贯彻实施好刑法修正案（十一）；民法典要贯彻到检察办案全过程。深化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司法理念，提升认罪认罚从宽案件办理质效，推动非羁押强制措施多用、用好。促进刑事案件审查起诉环节律师辩护全覆盖。开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专项监督，既防治“提钱出狱”“纸面服刑”，也防止应减不减、该放不放。促进健全虚假诉讼防范、发现和惩治机制。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依法追诉预防同时，对可不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坚持提质增效、拓领域，创新公益诉讼检察办案机制。宣传、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律规定，对涉及未成年人的诉讼活动、未成年人重新犯罪预防等工作开展法律监督，做实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工作。常态化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促进案结事了政和。持续深化控告申诉检察工作，用好检察听证，做到案结事了人和。

第三，努力提升，切实增强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的检察自觉。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实践活动。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从基本、基础和常规做起，从基层抓起，着力提高检察履职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落实检察官员额省级统筹、动态管理，完善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管理，完善初任检察官遴选制度，优化检察辅助人员管理。更加贴近基层检察办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等现代科技手段，深化智慧检务建设。强化素质能力建设，推动检察官与法官、警察、律师等同堂培训，促进法律职业共同体形成共同法治理念。抓实队伍教育整顿，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坚决整治顽瘴痼疾，清除害群之马，打造对党忠诚、服务人民、司法公正、纪律严明的检察铁军，让党放心、人民信赖。

各位代表，中国共产党立党始就高度重视国家制度与法律制度建设，1931年在红都瑞金创立人民检察制度。90年来，在党的坚强领导下，人民检察始终与革命、建设、改革同步。新发展阶段、新的征程，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不忘来时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本次会议要求，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为保障人民幸福、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作出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新华社北京3月15日电)